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37號

抗 告 人 張雨玓

楊子威

相 對 人 李老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達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12日115年度司票字第200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14年3月7日簽訂協議書，抗告人並於同日共同簽發含票面金額150萬元、到期日為115年2月28日、並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在內計35紙本票予相對人，以為擔保。惟相對人未善盡協議義務，且於同年4月前自行終止合作，經抗告人於114年6月10日通知解除契約，上開協議書應已解除而失其效力；系爭本票原因關係已不存在，蓋基礎關係之協議書已解除，且該協議書構成民法第74條暴利行為，應屬無效，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以強制執行，應屬違法；又同一原因事實業經相對人提起假扣押，抗告人亦已供擔保，相對人提起系爭本票裁定強制執行，實屬濫訴，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原裁定廢棄等語。

01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2 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
03 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分別定有
04 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05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
06 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
07 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08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09 （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
11 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等情，業據提出系爭
12 本票為證。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
13 0條所定應記載事項，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是
14 系爭本票從形式上觀之，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無票據無
15 效情形存在，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原裁定據以
16 准許，於法核無不合。至抗告意旨所稱系爭本票原因關係已
17 不存在、該協議書構成暴利行為應屬無效等節，核均屬兩造
18 間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
19 究之事項，自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從而，抗
20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志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6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7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29 書記官 張哲豪